

域名监管 制度研究

YUMING JIANGUAN ZHIDU YANJIU

丁春燕◎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域名监管 制度研究

YUMING JIANGUAN ZHIDU YANJIU

丁春燕◎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域名监管制度研究/丁春燕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620-6672-9

I. ①域… II. ①丁… III. ①域名系统—监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803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序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一个虚拟的网络社会^{〔1〕}逐渐形成并在诸多方面影响着现实空间。作为人们活动的空间，除了需要在技术上加强对互联网的支持之外，更需要有相应的立法对网络社会予以规范。

作为与互联网协议地址相对应的识别和定位计算机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之域名，其功能已向商业标识等多个方面扩展，也引发了对域名制度性监管之思考。域名监管涉及监管机构、被监管者以及其他影响因素。在网络社会各种权利冲突不断出现的背景下，域名监管的根本任务就是谋求在域名和相关权利之间达到一定的平衡，以维护网络发展的正常秩序。

域名监管制度的构建，既要符合域名技术原理，又必须与

〔1〕 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一词首次出现于狄杰克（Jan van Dijk）1991年出版的《De Netwerkmatschappij》书中，他认为网络社会是由各种不同网络交织所形成，而网络也决定了社会的走向和目标，影响的层次包括个人、组织以及社会。之后曼威·科司特（Manuel Castells）于1996年出版的《The Information Age》中大量使用网络社会的概念来描述当代社会的转型。2001年1月20日《人民日报》第9版刊载的“政府推动：中国信息化的关键”一文也有“通过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带动学校上网和家庭上网，形成网络社会”之表述。

社会背景及当时、当地之条件相对应，能够与相关制度匹配从而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目前理论上关于域名的研究大多围绕着“域名权”展开，对于“域名权”的法律保护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如主张采用商标权保护模式、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以及综合的保护模式等。针对国内对域名研究的非系统化、研究范围窄、研究缺乏域外制度对比性之不足，本人将在澳大利亚学习网络法期间的研究心得加入本书之中，从域名监管的角度将有关域名等相关的问题纳入有关系统之中，以期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一些“素材”或思路。

本书围绕域名监管制度展开研究，正文分为十章，大致可归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域名监管的基础制度性研究，包括域名的起源、功能、监管之必要性、不同国家（地区）的监管机构 and 职能、域名的注册管理制度、域名解析管理制度和网站标识管理制度等。第二部分为域名权及其相关权利延伸的制度，包括域名权的内容、法律保护模式及侵犯域名权的行为类型、域名线上和线下的争议解决制度以及中文域名的国际协调制度等。第三部分以监管手段为标准，结合社会背景和条件，划分并研究了行政监管、市场监管和综合监管三种具体的模式，最后提出了完善中国域名监管制度的若干建议。

本书集中于域名监管制度之研究，既非域名理论教科书所突出介绍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规范，也区别于特定的网络技术性操作指引，还与现有的域名纠纷介绍和评析性案例书籍有所不同，而是以网络域名的产生与发展为基础，对域名监管制度予以系统化的归类 and 进行相关监管模式的比较，着重突出域名的法律监管和域名纷争解决机制的运作，将理论、制度、事件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研究中，尽量吸收最新的立法

动态和前人的理论研究成果，力图反映出理论研究成果之“新”，也结合一些典型的事例分析以体现社会现象之“实”，还在比较的基础上尽量吸收各国（地区）相关制度优势之“全”。相对而言，对于域名监管制度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不少的理论问题以及模式选择和实践路径的建议，还有待今后的进一步深化和检验。

本人能在制度的层面或角度对域名问题展开研究，要感谢在该领域走在前面的前辈，本书介绍或引用的相关学者的观点，力图通过注释之方式体现其出处并表谢意。本研究得到了武汉大学法学院徐亚文教授及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务与经济学院约翰·塞尔比博士（Dr. John Selby）两位联合培养导师的支持和鼓励，成果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姚亚辉编辑更是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达真诚之谢意。对在本书写作期间提供帮助的中山大学法学院张梓湘、田国庆、廖子珣、车莉、龙华中、郑佳乐以及广东财经大学吴哲冕等研究生同学，在此一并鸣谢。

受学识和视角之局限，对于书中存在的疏漏乃至错误，恳请学界同仁予以指教。

丁春燕 谨序
2015年10月于悉尼

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A

1. ACPA: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
2.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3. APNIC: Asia-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4. ARIN: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美洲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
5. ARPA: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美国高级研究计划署
6. ASO: The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地址支持组织
7. auDA: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td. 澳大利亚域名监管公司
8. auDRP: Austral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机制

C

9. ccTLD: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10. CDNC: CHinese Domain Name Consortium. 中文域名协调

联合会

11. CDNUA: The Chinese Domain Name Alliance. 中文域名用户联合会

12. CECA: China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13. CIE: Commercial Internet Exchange. 互联网交换服务

14. CNDRP: CNNI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15. CNNIC: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16. CONAC: 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17. COWCC: Chinese Official Website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文官方网站认证中心

D

18. 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分布式拒绝服务

19. DNS: Domain Name server. 域名服务器

20. DNSO: The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域名支持组织

21. DNSSEC: DNS Security. 域名系统安全

22. DRS: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争议解决服务

G

23. GAC: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政府咨询委员会

24. GAO: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

25. GTLD: General Top Level Domain. 通用顶级域名

H

26. HKDNR: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27. HKIA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8. HKIRC: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29. HKNIC: Hong Kong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香港网络资讯中心

I

30.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国际互联网数字分配局

31.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32. IDN: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国际化域名

33. IDS: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入侵检测系统

34. IETF: 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35. InterNIC: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国际互联网信息中心

36.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商

37. ISS: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 信息安全标准

38. IVC: Image Verification Check. 图像验证检查

J

39. JET: Joint Engineer Team. 联合技术工作组

40. JPNIC: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日本互联网信息中心

41. JPRS: Japan Registry Services. 日本域名注册服务公司

42. JUCC: Joint University Computer Centre. 大学联合电脑中心

K

43. KRNIC: Kore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韩国网络资讯中心

M

44.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网卡物理地址

45. MONIC: Macao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澳门网络资讯中心

N

46. NAF: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国家仲裁论坛

47. NSF: Nation Science Foundation.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48. NSI: Network Solution Inc.. 网络方案公司

49. NTIA: The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电信与信息管理局

P

50. PSO: The Protocol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协议支持组织

S

51. 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 服务水平协议

**T**

52. TWNIC: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台湾网络咨询中心

U

53. UDRP: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W

54.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目 录

第一章 域名监管概述	1
第一节 域名及其起源	1
第二节 域名的功能	27
第三节 域名监管之必要性	30
第二章 域名监管的机构与职能	34
第一节 域名监管的机构	34
第二节 域名监管的职能	44
第三章 域名注册管理制度	55
第一节 国际域名注册机构	55
第二节 国别（地区）域名注册机构	57
第三节 域名的注册	63
第四节 域名注册机构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域名解析管理制度	80
第一节 域名解析的基本原理	80
第二节 域名解析的错误及其危害	91
第三节 域名解析错误的纠正和责任追究	98
第五章 网站标识管理制度	111
第一节 网站标识及相关概念	111

第二节	网站标识体系	118
第三节	网站标识的监督管理	127
第六章	域名权法律保护制度	139
第一节	域名权的法律保护模式	139
第二节	域名权的内容	152
第三节	侵犯域名权的行为类型	161
第七章	域名争议解决制度	173
第一节	域名争议	173
第二节	域名争议线下解决制度	194
第三节	域名争议在线解决制度	201
第八章	中文域名的国际协调制度	211
第一节	中文域名及其特殊性	211
第二节	中文域名协调联合会及其作用	219
第三节	中文域名的冲突及其成因	225
第四节	中文域名纠纷解决制度的构建	234
第九章	域名监管的不同模式	241
第一节	域名监管模式概述	241
第二节	行政监管模式	245
第三节	市场监管模式	252
第四节	综合监管模式	260
第五节	不同监管模式的比较与分析	272
第十章	中国域名监管制度之完善	276
第一节	中国现阶段域名监管的不足	276
第二节	网络发展带来的挑战	289
第三节	完善中国域名监管制度之展望	296
参考书目		303

第一章 域名监管概述

第一节 域名及其起源

一、域名的界定

(一) 域名的概念

1. 域名的含义

域名 (domain names), 又称为网络域名称, 通常被人们喻为“网络商标”, 但不同的组织对域名所给出的定义均有所不同。

《牛津法律大辞典》称域名是一种受商标法保护的地址。^{〔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2〕}WIPO) 在《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共同建议》中将域名表述为: “与因特网上数码地址相应的字母数字混合语符列。”美国《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简称 ACPA) 将域名定义为: “由任何域名注册员、域名登记机构或其他域名注册机构注册或分配的

〔1〕 Elizabeth A. Martin,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Domain name: an Internet address, which may be protected under trade mark Law, p. 162.

〔2〕 本书第一次出现的组织机构名称、专业术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名称使用全称, 之后使用缩略语表述。本书附有“缩略语 (中英文对照)”以便检索。

任何包括文字和数字的名称,作为互联网络之上电子地址的一部分。”^[1]美国国家通信与信息管理局公布的《关于管理互联网络域名和地址的政策性声明》(即“域名白皮书”)则强调:“域名是为人们所熟悉并容易记忆的名字,它指向互联网上有路由地址功能的、唯一的IP数字。”^[2]《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将域名明确为:“是互联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3]

上述所列举的,都认为域名是一种与计算机IP地址相对应的地址符号,作用在于连接IP地址进而导向用户查找的网络空间。由于域名设计的最初目的在于发挥其作为计算机地址的导向功能,因此有人将域名比喻成门牌号码或者身份证号码,通过该信息我们可以找到相对应的住户和身份相符的个人。随着网络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成为网络时代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增长点,而域名作为开启电子商务时代网络窗口的“金钥匙”,不仅具有技术功能,而且其标识功能亦不断凸显。单纯地将域名比喻成门牌号码等数字符号已难以显现域名之时代特色。正如《红楼梦》中大观园大门上的那块牌匾——“大观园”,这种大户人家的牌匾不仅仅是起到识别庄园之作用,它还是身份、地位和财富的象征。域名背后蕴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也是域名持有人身份和其经营产品质量乃至品牌之象征,与“牌匾”

[1] 参见《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第3005条第3款。

[2] 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及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白皮书”(Statement of Policy on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之“U. S. Role in DNS Development”部分。

[3] 见《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第3条。

一样具有丰富的象征意义。

有人对域名方便记忆之特性提出了质疑,认为“域名的设计并非帮助普通人记忆,而是方便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英语世界的人们记忆,而这部分人群在世界上只占少数,对于不懂英语的绝大多数网络用户来说,这样的代码与无意义的数值代码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所以不存在易于记忆的作用”。^{〔1〕}客观上分析,域名的确有易于人们识记的功能。除顶级域名以外的二级域名或者三级域名都可以由域名注册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创设,创设的标准在于简洁易懂,往往与商标或者商号等其他标识相一致(或者相对应),这样就可以将商标或商号等文字标识与域名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方便人们的查找。如“www. baidu. com”、“www. yahoo. com”等,都是网民十分熟悉的域名。

域名主要由罗马字母、数字和连字符构成。虽然英语作为国际语言被大多数国家的教育部门作为必修课,英语的普及度较高,但是对于非英语国家的用户来说,要识记“千姿百态”的英文域名也有一定的难度。因此非英语国家的域名开发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国于2009年新增加了一批为政府机关、公益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注册的域名,比如“. 政务”、“. 公益”,同时成立了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负责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根据域名之特点,结合当前的时代背景,我们可以将域名定义为:一种依法经过注册,与IP地址相对应的,方便人们记

〔1〕 唐广良:“INTERNET 域名纠纷及其解决”,载陶鑫良、程永顺、张平主编:《域名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忆并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网络地址。

2. 域名的特征

(1) 标识性。标识性是域名最基本的特征。域名最初的作用就在于通过与 IP 地址相对应来识别区分不同的计算机。域名对于显著性要求不高,只需要细微差别即可注册,这与商标或者商号的标识功能具有区别:一是区分对象不同。商标用于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商号用于区分不同营业主体;域名则用于区别网络空间里的不同计算机系统。二是区分方式不同。商标和商号要求其本身就具有显著性或者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具备了显著性,为一定范围内的公众所知晓;域名靠计算机技术来区分,即使域名极其相似,只要有细微的差别就可以被技术所识别从而加以区分。

(2) 唯一性。域名的唯一性是由网络覆盖的全球性和 IP 地址分配技术特征所决定的^[1]。域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唯一性,一个域名对应一个 IP 地址。而商标、商号等传统标识因具有地域性,只在一定地域且在指定的行业、商品或服务类别之上才具有唯一性,域名则不受此限制。

(3) 排他性。唯一性是域名排他性的基础。域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唯一性的特点使得域名必须根据“先注册”的原则经过注册而获得。域名一经注册则在全球范围内不允许有同样的域名再次被注册,这样就使得域名具有了绝对的排他性。域名持有人只要按时缴纳相应的维护费用即可永久性地排他使用该域名。由于域名唯一性是在全球范围内的,因而排他性也是全球性的。

[1] 刘春茂主编:《知识产权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1 页。